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的通知，长虹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25,893,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长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目前，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70,863,7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0%。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